**《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台土资[2011]26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台土资[2011]26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2号），明确自2017年10月起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由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场交易活动已不再举行，该规范性文件已丧失实际作用，为此提请废止。

二、起草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办[2019]53号）。

三、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我局组织人员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形成《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废止台土资[2011]26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废止《关于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拍卖管理的意见》（台土资[2011]26号）的文件。